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捐(募)款辦法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促進社會流動，妥善結合各界資源，以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捐(募)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募款方式可採現金、支票、匯票或經本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戶捐款。
- 第三條 捐(募)款均為指定用途，均須用於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但不應直接逕行發給，必須結合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或其他與學習輔導相關方式提供學生補助經費。
前項所稱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包括：其(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族學生、(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8)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之捐(募)款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統籌管理與運用，捐(募)款管理與運用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界之捐(募)款由本校會計單位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指定帳戶。
- 第六條 捐(募)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